

切 結 書

本人因國民兵證明書不慎遺失，原證明書字號：

府民兵字第

號核發作廢。附身份證影

本乙份，請補發國民兵身分證明書，以上所述屬實，如有不

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大社區公所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